

「渾家」何以呼「大嫂」：元雜劇中的特殊稱謂與兄弟共妻古俗

康，保成
九州大学文学部外国人教師，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

<https://doi.org/10.15017/9678>

出版情報：中国文学論集. 23, pp.77-92, 1994-12-25. 九州大学中国文学会
バージョン：
権利関係：

「渾家」何以呼「大嫂」

——元雜劇中的特殊稱謂與兄弟共妻古俗

康 保 成

把妻子叫做「渾家」，在元明戲曲小說中極為常見。一般認為，「渾家」的原義是全家，後用以單稱妻子。⁽¹⁾岑仲勉先生則以為是從西域突厥族對「婦」的音讀變來。⁽²⁾這後一種看法，似乎更值得重視。

元雜劇中還有呼「渾家」為「大嫂」的稱謂，例如：

（前略）不想我這渾家腹懷有孕。別的女人懷胎十個月分娩，我這大嫂十八個月不分娩。（後略）（『元曲選·合汗衫』二折張孝友白，以下除注明者外，均引自『元曲選』）

家裏有個醜媳婦，叫出來見大人。大嫂，你出來拜大人。（『魯齋郎·楔子』李四白）

大嫂，我是你丈夫岳壽。（『鐵拐李』四折岳壽白）

元雜劇中的稱謂十分繁雜，僅呼妻一項，就有「渾家」「小姐」「夫人」「娘子」「婆婆」「奶奶」「拙荆」「大嫂」數種。然「大嫂」之稱，可謂其中最難闡釋者，單從語言學的角度，似難以窮其淵藪。

「嫂」又寫作「嫂」，『爾雅·釋親』：「女子謂兄之妻為嫂。『說文』釋『嫂』云：『兄妻也，或從叟。』」稱兄之妻為嫂的稱謂，一直沿用至今。故呼「渾家」為「大嫂」，就是呼兄之妻為己之妻。

對於這種特殊稱謂，前輩學者雖已有所注意，但對其來源似還沒有進行過研究。筆者不揣淺陋，想對這一問題作初步探測，以求教於大方之家。

「渾家」何以呼「大嫂」（康）

人類學、民俗學家認為，親屬稱謂是實際親屬關係的反映。因而，從稱謂入手分析婚姻制度和親屬關係，是一種司空見慣的研究方法。例如，他們認為涼山地區稱岳父為「舅父」、稱岳母為「舅母」的稱謂，就是姑舅中表婚的反映。

那麼，稱渾家為「大嫂」，是否源淵於某種婚姻制度或習俗？

人類學家的研究成果表明，原始人類曾經歷過群婚階段，作為其遺跡之一的兄弟共妻風俗流行的時間相當久遠，地域相當廣泛。

『楚辭·天問』云：「惟澆在戶，何求於嫂？……女歧縫裳，而館同爰止，何顛易厥首，而親以逢殆？」澆（音ao）與豷（yi）是夏代寒浞之子，澆為豷之弟，女歧為豷之妻。這裏問的是豷死後，澆為何與寡嫂同居。這一方面反映出夏代曾有過以寡嫂為妻的風俗，同時也反映出屈原時代，楚國對這種風俗已難以理解。

然而在北方諸民族中，兄弟共妻之俗一直很流行。先看漢代的記載：

『史記·匈奴列傳』：「匈奴，其祖夏後氏之苗裔也……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中華書局標點本二八七九頁，『漢書·匈奴傳』略同）

『後漢書·烏桓傳』：「其俗，妻後母報寡嫂，死則歸其故夫。」（中華書局標點本二九七九頁）

『後漢書·東夷列傳』：「兄死妻嫂。」（同上二八一頁）

『後漢書·西羌列傳』：「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其俗，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媵（即嫂）。」（同上二八六九頁）

『三國志·魏志·烏桓鮮卑傳』引沈泰『魏書』：「父兄死，妻後母，執（報）嫂。若無執嫂者，則己之子以親之次妻伯叔焉。死則歸其故夫。」（臺灣中華書局影印聚珍仿宋版卷三十，二頁）

可見，漢代北方少數民族兄弟共妻的主要形式是「報嫂」，即兄死後弟以寡嫂為妻。「報嫂」制強調「故夫」（即長兄）的重要地位，叔嫂之間的結合只是相對合法。

東晉時，石勒入主中原，受漢族禮儀影響，曾下令「禁國人不聽報嫂。」（《晉書·石勒載記》下）然而這一婚俗非但未得到禁止，反而有影響到中原地區的趨勢。

『北史·突厥傳』：「父、兄、伯、叔死者，子、弟及侄等妻其後母，世叔母、嫂，唯尊者不得下淫。」（中華書局標點本三二八八頁）『周書』、『隋書』、『突厥傳』略同，不贅引。「尊者不得下淫」，意即弟可娶寡嫂，但兄不得染指弟媳。再次強調兄弟共妻其實就是「報嫂」制。這種風俗，唐代影響到漢族地區：「兒郎已娉一女，其香火兄弟多相奔，云學突厥法。」（崔令欽《教坊記》）『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一冊一三頁）關於突厥族與漢族在婚俗方面的相互影響，岑仲勉教授以為突厥之俗源於中原（齊地），後又轉而影響中原。

宋金元時期，女真、蒙古各族，依然保留着弟娶寡嫂風俗，雖入主中原，其俗不改。

『三朝北盟會編』卷三謂蒙古族「父死則妻其母，兄死則妻其嫂，叔伯死則侄亦如之。」（光緒四年刻本卷三，三頁）

『大金國志』卷三九「婚姻」：「兄死則妻其嫂。」（掃葉山房校刊本三頁）

『金史·後妃傳』下：「舊俗，婦女寡居，宗族接續之。」（中華書局標點本一五一八頁）

『清稗類鈔·婚姻類』：「蓋匈奴之俗，父死其後母，兄弟亡收其妻。元人入主中原，其風不改。」（中華書局標點本二〇〇五頁）

南宋以後，北方少數民族與漢族通婚的現象日益普遍。『古今圖書集成』明倫編家範典第九十卷夫婦部引『軒渠錄』，云紹興時女真軍南侵，發現一女真婦女寄與軍中丈夫的書信云：「垂楊傳語山丹，你到江南艱難。你那裏討個南蠻，我這裏嫁個契丹。」可見各族間通婚普遍之一斑。

金元時大量蒙古人、色目人南遷，形成空前的民族融合現象，女真、蒙古族與漢族通婚的情況更加普遍。這方面，請參閱羅賢佑先生『金元時期女真人的內遷及演變』、『元代蒙古族人與南遷活動述略』二篇大文。⁵不過，在婚俗方面，歷來的研究者似乎只注意到少數民族被漢族同化亦即「漢化」的大趨勢，而忽略了漢族受少數民族影響的可能性。元人在婚姻問題上較宋明開放得多。在元雜劇中，少女私奔、寡婦再醮、妓女從良都不是甚麼稀奇事。而夫兄弟婚中之「報嫂」風俗，比之異輩轉房制如妻後母、娶寡嫂之類，要容易接受得多。

「渾家」何以呼「大嫂」（康）

事實上，在某些漢族地區，直到幾十年前還流行「報嫂」風俗。葉德均先生搜集到的一條材料說：在江蘇淮安，有所謂「叔接嫂」習俗。「所謂「叔接嫂」，是兄死後妻歸弟有——弟未娶者——竝不要舉行甚麼儀式，可省一筆婚嫁費。」據不完全统计，在中國現存少數民族中，流行過或至今仍流行弟娶寡嫂風俗的有：回、滿、鄂倫春、蒙古、藏、哈薩克、羌、柯爾克孜、東鄉、毛難、景頗、裕固、獨龍、土家、納西族以及臺灣東部的卑南族、阿美族等。其中頗多與宋元以前北方少數民族有聯係者。日本著名社會學家江守五夫先生在『家族的歷史民族學』中指出：「近時まで（一九四〇年代まで）日本に廣く行われていたレウイレット婚、すなわち亡夫の弟が寡婦となつた嫂を娶る結婚は中國北方の諸民族の間で廣く行われていた。」而漢族中原地區，猶其黃河以北，長期經歷各民族雜處，竝接連在女真、蒙古統治之下，多少受「報嫂」風俗的影響是毫不足怪的。在三十多個雜劇中出現呼「渾家」爲「大嫂」的稱謂，當是這種情況的反映。

三

呼「渾家」爲「大嫂」，不是文學作品的杜撰，而的確是當時的一般稱謂。產生於元末明初，作爲朝鮮人學漢語的教材之一的『老乞大諺解』中有如下對話：

「這般精土坑上怎的睡？有甚麼藁薦將幾領來。」

「大嫂，將藁薦席子來，與客人們鋪。」

「席子沒，這的三个藁薦與你鋪。」

從上下文意可知，首句爲客人語，二句爲客店主人語，末句爲店主妻語。店主面呼其妻爲「大嫂」，正是民間常用之稱謂。

『元曲選』一百個雜劇中，有二十三個以「大嫂」呼渾家；『元曲撰外編』有十種以上的劇本使用這種稱謂。元雜劇中有不少不涉及夫妻關係的作品，如『單刀會』『賺蒯通』『陳州糶米』等，除掉這些作品後，呼渾家爲「大嫂」使用之普遍自不待言。此外，這種稱謂在『水滸傳』等明代小說以及少數明代戲曲中也可以見到。

故張相氏云：「稱妻曰大嫂，蓋當時習慣如此。」⁽¹⁰⁾確為不易之論。

分析起來，元雜劇中呼渾家為「大嫂」的用法，有如下特點：

其一，「大嫂」主要用於面稱，「渾家」主要用於背稱或引稱。這在男主人公上場「自報家門」時最為明顯，例如：

小生姓柳，名春，字景陽，長安人氏。渾家陶氏。自祖父已來，頗積家財萬貫有餘，人皆以員外呼之。大嫂，我想為人在世，不如受用了是便宜。（『元曲選外編·昇仙夢』二折正末白）

同樣的例子很多，不贅引。面稱一般帶有某種程度的尊敬意味，但「大嫂」之稱非從弟（妹）稱，這一點下文詳述。

其二，在元雜劇中，「大嫂」是對妻子的專稱，這一點極為要緊。

通常，元雜劇中呼真正的嫂（兄之妻）為「嫂嫂」，以示與以「大嫂」呼妻有別。如：

大嫂，與兄弟相見咱；兄弟，與你嫂嫂廝見。（『合汗衫』一折張孝友白）

再如『合同文字』中劉天祥呼其妻楊氏為「大嫂」，其弟劉天瑞呼楊氏為「嫂嫂」；『燕青博魚』中燕大呼其渾家王臘梅為「大嫂」，燕二則稱王臘梅為「嫂嫂」。『神奴兒』『殺狗勸夫』『兒女團圓』等劇均同。此外，『水滸傳』中也有同樣用法：第二十四回，武大呼潘金蓮為「大嫂」，武松呼之為「嫂嫂」；第七回，林冲呼妻張氏為「大嫂」，魯智深呼張氏為「阿嫂」。

在元雜劇中，對已婚婦女的敬稱，則用「嫂子」，或在「大嫂」前冠以姓氏，以示與以「大嫂」呼妻有別。如『外編·金鳳釵』三折：

店小二云：（前略）嫂子，你將過去，與哥哥喫，顯得你敬心。（下略）

正末云：大嫂，你做甚麼哩？

旦云：我見秀才不曾喫飯，我着小二哥安排些茶飯來，你喫些兒。

再如『鐵拐李』，男主人公岳壽生前呼妻為「大嫂」，死後借李屠之屍還魂，初不知，仍呼妻為「大嫂」，待明白妻並不認識自己時，即改呼為「岳大嫂」（三折）。劇的末尾，李、岳兩家爭認岳壽為婿，而岳壽則決計出家，置兩個女人於不顧時，當眾云：「岳大嫂，好看福童孩兒；李大嫂，你承奉老人家。師父，弟子情願出家去。」（四折）

「渾家」何以呼「大嫂」（康）

可見，元雜劇在以「大嫂」稱妻子時，表現得相當清醒。

其三，「大嫂」非從弟（妹）稱。

在元雜劇與『水滸傳』中，「大哥」與「大嫂」偶然可以對稱，即夫呼妻爲「大嫂」，妻呼夫爲「大哥」。如：

旦兒云：大哥，你出路去，只是以身爲本（下略）

正末云：大嫂，你好生看觀家中，侍奉父親（下略）（『硃砂擔·楔子』）

楊雄入得門，便叫：「大嫂，快來與這叔叔相見。」只見布簾裏面應道：「大哥，你有甚叔叔？」（『水滸傳』

四十九回）

這樣的用例，容易使人認爲「大嫂」「大哥」是夫妻雙方互表尊敬，而把自己降低一格（即從弟稱）的稱謂。

不錯，親屬稱謂中把自己降低一格，甚至降低一輩兩輩的情況並不鮮見，元雜劇中呼對方爲「姐姐」「小大哥」

「婆婆」「奶奶」「×大嫂」等稱謂有不少即屬此類。但無論從弟稱抑或從子稱，與其弟其子的稱謂不當有別。如『外

編·蔡順奉母』劇，蔡員外呼其妻延氏爲「婆婆」，其兒媳亦呼延氏爲「婆婆」，是知蔡員外爲從媳稱也。然正如前文

所述，「大嫂」只用於夫對妻的面稱，弟呼兄之妻則用「嫂嫂」，故知「大嫂」非從弟稱。

再者，元雜劇中還呼姘頭（情婦）爲「大嫂」（例見下文），如是從弟稱，則不當如此。

日語中有夫稱妻爲「おかあさん」（母親），妻稱夫爲「おとうさん」（父親）的情況，但這只用於父母與子女在

同一場合出現的時候，是典型的從子稱。夫妻單獨相處，絕無呼對方爲「父」「母」的道理。這與元雜劇中呼妻爲

「大嫂」的情況完全不同。

還應當指出，在多數情況下，「大嫂」與「大哥」並不是一種互稱。在元雜劇中，大量的場合は夫只稱妻爲「大

嫂」，而妻則不稱夫爲「大哥」。例如：

旦兒：轉諸，你要哪裏去？

轉諸：大嫂不知，此人乃是楚將伍員，和我拜做兄弟，同去破楚，你意下如何？（『伍員吹簫』三折）

俞循禮云：大嫂，這厮又氣我這一場也。

旦兒云：員外，則是看我些面皮，休和他一般見識。（『兒女團圓』一折）

且云：既有人來，孔目，我且迴避。

正末云：大嫂不必迴避。（『鐵拐李』二折）

前文已引過『金鳳釵』中夫呼妻爲「大嫂」，妻呼夫爲「秀才」的例子。此外『救孝子』中楊興祖呼妻爲「大嫂」，妻呼他爲「楊大」；『東堂老』中揚州奴呼妻爲「大嫂」，妻翠哥直呼其爲「揚州奴」；『燕青博魚』中燕大呼妻王臘梅爲「大嫂」，王臘梅呼其爲「燕大」等等。這是問題的一個方面。

另一方面，與「大嫂」只用於夫對妻的專稱不同，「大哥」却大量用於呼長兄或尊稱男性。如：

大哥，這裏有個燒餅，你喫，休教石和看見。（『蝴蝶夢』三折王婆呼其長子，此爲從子稱用例。）

我大哥，二哥都那裏去了？（同上王三呼其長兄）

大哥，你肯和咱做一個朋友麼？（『伍員吹簫』三折伍員呼縛諸）

夫稱妻爲「大嫂」，而妻並不稱夫爲「大哥」，與「報嫂」風俗下多數男性以嫂爲妻、以長兄爲家長的情況正相符合。而少數妻呼夫爲「大哥」的稱呼，當是在呼妻爲「大嫂」普遍化時，基於大嫂之夫必爲大哥的實際親屬關係而產生的。然而「大哥」又不僅是大嫂之夫，於是他扮演的角色仍然是長兄。『老乞大諺解』中店主呼妻爲「大嫂」，而該書中「大哥」的用例有近二十處之多，則全是對男性的敬稱，無一處爲妻呼夫者，正好可以說明這一情況。

需要指出，元雜劇中還有「二嫂」的稱謂，一般在兩種場合使用。第一種場合是：兄弟二人，兄呼其妻爲「大嫂」，弟呼其妻爲「二嫂」。如『合同文字·楔子』劉天瑞白：「（前略）哥哥和嫂嫂守着祖業，我和二嫂引着安住孩兒（下略）」其餘又如『殺狗勸夫』『神奴兒』『凍蘇秦』『兒女團圓』等，弟均呼其妻爲「二嫂」，不贅引。第二種場合是：丈夫有一妻一妾時，呼其妻爲「大嫂」，妾爲「二嫂」。如『還牢末』一折李榮祖白：「（前略）嫡親的五口兒家屬，大嫂趙氏，二嫂蕭娥，他原是個中人，我替他禮案上除了名字，棄賤從良，就嫁我做個次妻。」此外『貨郎擔』等劇也有呼妻爲「大嫂」，妾爲「二嫂」的，例不贅引。

無論如何，二者在本質上仍是呼妻爲「嫂」，與筆者的基本觀點並不矛盾。然而這兩種場合又都暗示出，即使不在兄終弟及的「報嫂」制下，夫亦可呼其妻爲「嫂」。這種暗示，使我們必須轉入下一節，從稱謂和語言方面再作分

「渾家」何以呼「大嫂」（康）

析。

四

某種稱謂一經形成，便具有規範性與凝固性，不易改變。表現在個人稱呼上，亦有滯後性。許廣平終生呼魯迅爲「先生」，即是一例。下面舉幾個與我們的論題有關的例子。據『回疆志』載：

有回人死，其季弟將妻其嫂，曰：「吾已作嫂多年，安肯作弟媳？」遂同衆問之阿訇。阿訇令以次接下，叔娶其伯、季娶叔之妻爲妻。既與舊例無礙，而尊卑亦不失其序。衆皆悅服。

不難推測，既「已作嫂多年」，其弟以嫂爲妻，應仍以「長嫂」呼之。同樣的事情也發生於雲南，『清稗類鈔·婚姻類』「維西有嫂叔移配之俗」條云：

吳西春官雲南之維西，曾得一訟牘，其詞云：「某家生子四人，皆已婚娶，不幸某年長子死，某年四子之妻又死。理宜以第四子續配長媳，但年齒相懸，恐枯楊不復生稊，特與三黨同議，將長子之妻配與二子，二子之妻配與三子，三子之妻配與四子，一轉移間，年皆相若，可無怨曠之虞，極爲允協，懇求俯准。」吳大怒，拍案。吏請曰：「此間習俗如是，願無拂其意。」乃准之。

這樣一來，兄弟三人全部娶了自己的嫂子。以理推之，他們全應呼妻爲「嫂」。

前文已述，夫兄弟婚的「報嫂」制強調長兄與原配關係的重要性。在許多地方，至今還流行着兄若無子，則以弟之子爲子的風俗，正是古老的「報嫂」制的遺跡。如前所述，江蘇淮安的「叔接嫂」不舉行儀式。它的意義不僅在於可節省一筆婚嫁費，而在於因其缺少必要的社會與論和法律上的認可手續，從而強調出叔嫂結合關係的權宜性質。我們看看藏族的情況：

父有數子時，但爲之娶一婦，則令次者繼之爲夫，以次傳遞，便共守祖之遺業而不分。此俗由康斯地傳來，其地至今猶盛行此制。若婦先長子死，或長子竟不死，諸子則終鰥耳。諸弟如與兄永久同居，則諸弟可視長兄之妻爲妻。如與長兄分居，則不能更向長兄索資財，因終得之分已盡於此妻分內，而此婦仍得留爲長兄法律上之正

妻。¹²

很清楚，「視長兄之妻爲妻」，就是把大嫂看作妻子，其實此婦仍是長兄之妻。這種情況，如果在稱謂上反映出來，就正與元雜劇中呼渾家爲「大嫂」相合。

無獨有偶，江守五夫先生在談到中國鄂倫春族娶寡嫂爲妻的風俗時，也使用了「把嫂作爲妻」這個說法，原文是：「嫂を妻となしてもよいとされていた。」¹³江守先生在另一本大著中指出：

わが國では「弟に直る」とか「あによめなおし」とか稱され民間で廣く行われていたが、舊約聖書に描かれていたことも周知の通りである。古代ヘブライ人やアフリカのヌア族などでは、故人が子を遺さなかつたとき、その弟は嫂を娶ることは義務であり、そしてその後婚から生れた子は亡き兄の子とみなされた。¹⁴

可見，夫兄弟婚中長兄占主導地位的風俗，不僅流行於中國。「後婚所生子歸亡兄」，一定會在稱謂上表現出來。宋兆麟先生說：

據近代民俗調查，藏族以長兄爲家長，結婚時也由長兄出面娶一妻，事後妻子逐漸與其他弟弟發生關係，形成兄弟共妻。子女稱長兄爲阿爸，稱其弟弟爲叔叔。¹⁵這真雖只說到子女，然而夫（即弟）與妻（即嫂）之間，必仍以叔叔相稱。

在漢族北方方言中，子女對父輩的稱謂，有不少與藏族相類。如陝西永壽：「呼父謂達，亦稱爲伯，稱叔父爲小達。」¹⁶河南許昌：「呼父曰爹，亦曰伯……長於父者曰伯伯。」¹⁷甘肅和政：「呼父曰阿大，母曰阿娘。伯父曰大大，伯母曰阿媽。」¹⁸山西許多地方，稱伯父爲「爸爸」或「大爸爸」，稱叔父爲「小爸」。¹⁹湖北浠水，對父親，伯父都稱「爺」，伯母稱「媽」或「娘」。²⁰這種將伯父與父親混稱的情況，正與藏族兄弟共妻家庭中「稱長兄爲阿爸」相似。

早在先秦時期，中原地區就有「諸父」、「猶子」之稱。「諸父」即伯、叔，「猶子」即兄、弟之子。這與上古流行過兄弟共妻的事實相吻合，也是上述北方地區將伯父與父親混稱的最早來源。

然而確有證據表明，漢族上述稱謂也是受了北方少數民族的影響。陝西《華陰縣續志》云：「父曰大，亦曰爹。」²¹注：「『韻會』謂：羌人呼父也。」而羌人在漢以前即盛行「報嫂」制：「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贅嫂。」（《後漢書·西羌傳》）也有人認爲，以「達達」呼父，是從鮮卑——蒙古而來。²²

「渾家」何以呼「大嫂」（康）

總之，北方地區的上述稱謂，一方面承襲了曾經反映相應親屬關係的上古稱謂，另一方面又接受了少數民族稱謂的影響。同理，造成元代以「大嫂」呼妻子，既有婚俗上受上古及少數民族影響的可能（如上文所述），又有在稱謂、語言方面受其影響的可能。而後一方面的原因應當是更直接的。下面先借助於黨項族、哈薩克族的稱謂情況進行推測。

先看黨項族。黨項族是西羌的一支，中古時興盛，是西夏王朝的統治民族，主要活動於今寧夏一帶，元以後逐漸消亡。『隋書』卷八三『黨項傳』記載：

「其俗淫穢忝報，於諸夷中最爲甚。」『新唐書』卷二二一『黨項傳』：「其妻庶母、伯叔母、兄嫂、子、弟婦，惟不取同姓。」黨項族兄弟共妻的風俗，保留在稱謂中。西夏文獻『文海』對「羞」（讀音）的解釋是：「兄弟之妻也，丈夫共之謂。」即是說，「羞」既是己之妻，又是兄之妻，與元雜劇以「大嫂」呼妻相合。當然「羞」也可以既是己之妻又是弟之妻。但「報」就是「報嫂」，「尊者不得下淫」，所以「羞」主要指己之妻與兄之妻。在筆者的家鄉鄭州郊區，稱自己的老婆爲「秀」（讀音），我以前認爲是「媳婦」的合音。但「媳婦」實指兒媳，「秀」則專指己妻（背稱引稱），二者似有區別。現在看來「秀」或許就是黨項族所說的「羞」。時代變了，「報嫂」制早已成爲歷史，「秀」成了妻子的專稱。

再看哈薩克族。哈薩克族是我國古代西北游牧民族的後裔，其族源可追溯至西漢時期的匈奴及以後的突厥等。哈薩克諸部族會長期處於蒙古統治下，十五世紀中期，哈薩克汗國制定的法典規定：「兄死弟繼嫂子。」在哈薩克族中，至今流行着「哥哥死後，嫂子是遺產」的諺語。²³「哈薩克族的親屬制別具一格，對稱（即面稱，筆者注）使用的稱謂只有父母、兄弟姐妹嫂和女兒的稱謂。其它親屬雖然也有稱謂，但只在引稱時使用。」也就是說，哈薩克族在同輩面稱中只有「兄弟姐妹嫂」這五種稱謂，妻子的稱謂是沒有的。根據哈族男性多數以嫂爲妻的風俗推測，面稱妻子可能用「嫂」。

一種曾經廣泛流行過的親屬制度，雖然後來發生了變化，也一定會在稱謂上留下蛛絲馬跡。請看兩首湖南民歌：

一、隔河望見嫂穿黃，搖搖擺擺過堰塘；

好口堰塘沒有水，好個情嫂沒有郎。

二、隔河望見嫂穿藍，懷抱琵琶馬上彈；

心情與你彈兩調，隔山容易隔水難。²⁵

顯然，這都是把情婦呼爲「嫂」、「情嫂」。在元雜劇中，奸夫亦呼姘頭爲「大嫂」或「二嫂」。『勘頭巾』中，劉平遠員外之妻與太清庵王道士有染，唆使王將劉殺死，王云：「我殺了劉員外也，拿着這芝麻羅頭巾減銀環子，回大嫂話去來。」『硃砂擔』四折白正云：「自從殺了王文用……要了他渾家，這幾日我有些神思不快……大嫂，你與我安排些粥湯。」『還牢末』中蕭氏欲與姘夫趙令史合謀陷害丈夫李孔目時，趙令史云：「二嫂，你曉得拿賊要贓，拿奸要雙（下略）。」

湖南民歌與元雜劇的這種相同不是偶然的，它們同是「報嫂一制的遺跡」。

呼情婦爲「大嫂」，不僅說明呼「渾家」爲「大嫂」絕非從弟稱，同時又啓發我們對這種稱謂的來源作進一步思考。

張成林『商縣方言志』云：「屬親，哥哥死後弟弟跟嫂子結爲夫妻。」西北是流行「報嫂」制的地方。這裏指的是「報嫂」制下的叔嫂關係，而非叔對嫂之面稱，但可以看出人們對叔嫂結合的權宜性質的看法。『小爾雅廣義』云：「妾婦之賤者，謂之屬婦。」可見所謂「屬親」，亦指等而下之的男女結合關係。

『墨子·明鬼』：「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桑林，楚之雲夢也。此男女所屬而觀也。」『說文』釋「屬」字云：「連也，從尾蜀聲。」『蜀』是一種毛蟲。臺灣學者逸群先生認爲「屬」的本義即指動物交尾。故「男女所屬」也就是男女性交。如此，我們就不難體會將叔嫂結合看成是「屬親」的深刻含義，同時也可以理解元曲中何以呼情婦爲「大嫂」、「二嫂」。

下邊該說到「渾家」與「大嫂」的關係了。

岑仲勉先生說：「渾家，切韻 *ghuenka*，突厥語謂婦曰 *katun* 或 *katyn*，如 *t* 音不顯，竝依前舉例以強喉音 *gh* 讀 *un* 而顛倒之，則 *katun* 變如 *ghunka*，即渾家之音讀。」

『三朝北盟會編』卷三謂女真族：「夫謂妻「薩那罕」，妻謂夫爲「愛根」。」據金光平，金啓琮二先生『女真語言文字研究』，「薩那罕」女真語寫作「丹禿」，讀作 *Sar (g) an*，其中「禿 *an(gan)*」是詞綴，「丹 *Sar*」是詞幹。女真語中詞幹部分可以單獨使用。若是，則 *Sar* 的發音與「嫂」字相近。

「渾家」何以呼「大嫂」(康)

又據陸游『得韓無咎書寄使虜時宴東都驛中所作』詩：「上源驛中極畫鼓，漢使作客胡作主；舞女不記宣和妝，盧兒盡能女真語。」這裏寫的是汴京的情況，可見中原以北地區在語言上受女真族影響的程度。元周德清『中原音韻』也說到，當時中原地區流行的「『風流體』等樂章，皆以女真人音聲歌之。」

受岑仲勉先生對「渾家」來源考證的啓發，不妨大膽推測，元人呼妻爲「大嫂」，即從女真語呼妻爲「薩那根」音變而來。而其呼夫爲「愛根」未被漢族所接受者，正說明呼妻爲「大嫂」的深層原因，與北方少數民族流行的「報嫂」制密切相關。隨着元蒙統治者退出歷史舞臺，這種稱謂的末日也就臨近了。

五

最後簡單談談呼「渾家」爲「大嫂」的消亡問題。

就筆者所見到的有限材料，呼「渾家」爲「大嫂」，在元代盛極一時，明初也較常見，明中葉以後則非常稀少，明末只剩下一點痕跡。這種情況，正與北方少數民族的漢化、其風俗的影響漸弱相關。

在『六十種曲』與明代雜劇中，這種稱謂僅有屈指可數的幾處，而且其中有的是沿『水滸傳』而來。如沈璟『義俠記』，武大與潘金蓮互稱「大嫂」「大哥」，其對白有的就抄自『水滸』。

『金瓶梅』也有承襲『水滸傳』之處，然從其不同版本的對比中，可看出「大嫂」稱謂減少的軌跡。如萬曆詞話本第五回的對白：

那婦人……却叫：「大哥，藥在那裏？」……武大呷了一口，說道：「大嫂，這藥好難喫！」……武大叹了一口气，說道：「大嫂，喫下這藥去，肚裏倒疼起來，……」

這段基本抄自『水滸』的對話，被張竹坡批本全部刪去。

『白兔記』的不同版本，也有同樣的趨勢。成化本中尚有：「（末）大嫂和面。（淨）老公掃地。」的對白，汲古閣本已不存在。然第二出還有：「（小生）大嫂快來！（丑）忽聽老公叫，慌忙便來到。」可能是刪改未淨的痕跡。且看第六出如下對白：

(淨扮李洪一)……待我叫娘子出來幫打。(叫介)娘子，房下，令正，渾家，拙荆，山妻，怎麼好？自古道：三朝媳婦，月裏孩兒，引慣了他了。罷，罷，我的娘！

(丑上)來了。聽得老公叫，慌忙走來到。
這裏獨不呼妻爲「大嫂」。

元雜劇『殺狗勸夫』與明傳奇『殺狗記』演同一故事，而孫大對妻子的稱謂完全不同。前者面稱其妻爲「大嫂」，引稱爲「渾家」；後者則面稱爲「賢妻」「院君」，引稱爲「荆妻」。請看下面兩段對白的比較：

『殺狗勸夫』第三折：

(孫大做叫門科)大嫂開門！(旦開門孫大做慌科)(旦云)員外，你慌甚麼？(孫大云)大嫂，我喫酒回來，到後門前，不知是誰殺下一個人！……(旦)員外，你不要慌……教兩個兄弟將死屍背出去，可不好那。(孫大)大嫂，你說的是。

『殺狗記』二十七出：

(孫大驚介)不知甚麼人殺死一個人在後門，開門，開門！……(旦上……開門介)呀，員外爲甚這般驚慌？……(生)院，院，院君，不好了，我方纔喫酒回來，見前門閉着……不知是甚麼人殺死一人在後門首。……(旦)員外……如今央求……(生)院君不說，我倒忘了……

同時，在明代戲曲中，「大嫂」多用於呼長兄(包括結義兄弟)之妻，而與元雜劇迥然有別。如陳與郊『靈寶刀』魯智深呼林冲妻「大嫂」，而林冲呼妻只用「娘子」；朱有燉『團圓夢』中女主人公云：「大嫂，可憐見，相伴奴家去走一遭。」這類例子很多，不贅舉。

然而，明代作品中往往流露出以「大嫂」呼妻的某種痕跡。如上引『靈寶刀』十五出林冲與魯智深的對白：

林：我的妻兒怎麼了？

魯：您大嫂是有見識底……

此處魯智深本該說「我的大嫂」，却說成「您大嫂」，透露出以「大嫂」呼妻的消息。同樣的用例又見『二刻拍案驚奇』卷三八：

「渾家」何以呼「大嫂」(康)

徐德道：「街坊上一個不曉得你答勾了我媳婦了？」（下略）楊二郎道：「不知你家嫂子幾時不見了」（下略）」

再如『水滸後傳』十六回：

雪裏咀道：「不遇這門風，此時已到家裏了。」賴頭龜笑道：「只是你家嫂子沒造化，又要耐着一夜妻涼。」同書還保留着以「大嫂」呼妻（二十一回）呼情婦（十六回）的用例。與『靈寶刀』相聯係，不難看出從「我的妻即我的大嫂」到「你的妻即你的大嫂」再到「你的妻即我的大嫂」的轉變軌跡。

『清平山堂話本』中的『合同文字』與元雜劇『合同文字』講同一故事，「大嫂」的稱謂沒有了，却留下「二嫂」：

添祥道：「兄弟，你和二嫂去走一遭。」

這句話，在元雜劇中是劉天瑞說的：

哥哥和嫂嫂守着祖業，我和二嫂引着安住孩兒，趁熱走一遭去。（楔子）

亦可看出從「我的二嫂即我的妻」到「你的二嫂即你的妻」的轉變。

又，『漢語大辭典』三册一三七九頁「大嫂」條釋義④云：「方言。公婆呼長媳：明沈榜『宛署雜記·民風二』：『公姑呼兒媳曰大嫂、二嫂。』案，公婆呼兒媳為「大嫂」「二嫂」當為從子之稱。宛署即元大都，正是元曲流行中心。『宛署雜記』寫成於明末，蓋其時以「大嫂」「二嫂」呼妻之俗已消失，公婆從子之稱却還保留着。」

需要說明，以「大嫂」呼渾家既是受北方少數民族影響的產物，就必然帶有地域色彩，具有方言性質。因而，它在各地流行的時間並不完全一致，準確地劃分它產生、消亡的年代是很困難的，這裏只能作粗綫條的描述。

以上是筆者對這個問題的初步探討。

我對這一問題發生興趣始於去年受人民文學出版社之約編選『關漢卿選集』時，而大部分資料的搜集、歸納，直至寫成本文，則是來到九大以後，猶其是近兩個月的暑假中。九大文學部的藏書為我提供了很大便利。文中一些與日本民俗、稱謂有關的地方，曾向中文研究室日、中同學請教。在此一併表示感謝。而文中的謬誤之處，則是應當由我

本人負責的。

一九九四·九·一七初稿

十一·十三改定

注

- (1) 參見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卷六「渾家」條、顧肇倉『元人雜劇選·竇娥冤』「渾家」條、曾永義『中國古典戲劇選注·竇娥冤』「渾家」條等。
- (2) 岑仲勉『揭出中華民族與突厥族之密切關係』，載『突厥集史』下冊，中華書局版一一〇一頁。引文詳後。
- (3) 參見劉超班『中華親屬辭典序』武漢出版社一九九一版。
- (4) 同(2)。
- (5) 分別載於『民族研究』八四年二期，八九年四期。
- (6) 葉德均『淮安的雜俗』，原載『民間月刊』第五、六期合刊，後收入臺『民俗叢書』第二十冊。
- (7) 參吳存浩『中國婚俗』，山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 (8) 參臺灣政治大學『國際中國邊疆學術會議論文集』民國七四年版一四二一、一四四七頁。
- (9) 江守五夫同書第二篇第一章，弘文堂平成二年版一四六頁。
- (10) 見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卷六「渾家」條。
- (11) 轉引自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中國地方志中的民俗資料匯編』西北卷三〇九頁
- (12) 『清稗類鈔·婚姻類』「西藏婚嫁」條。中華書局校點本二〇一二頁
- (13) 同(9)。
- (14) 『日本的婚姻——其歷史和民俗』，弘文堂平成元年版四一六頁。
- (15) 宋兆麟『共夫制與共妻制』，三聯書店上海分店一九九一年版一二四頁。
- (16) 『永壽縣志·方言』，轉引自『中國地方志中的民俗資料匯編』西北卷四四頁。
- (17) 民國二十二年『許昌縣志·方言』，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校點本六五八頁。

「渾家」何以呼「大嫂」(康)

- (18) 『和政縣志』，轉引自『中國地方志中的民俗資料匯編』二一六頁。
- (19) 『山西方言調查報告』，語文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二四一—二四三頁。
- (20) 詹伯慧『浠水方言紀要』，龍溪書舍一九八〇年版一三九頁。
- (21) 參趙振績『蒙古族係考』，載臺『國際中國邊疆學術會議論文集』民國七十四年版三四九頁。
- (22) 轉引自史金波『西夏黨項人的親屬稱謂和婚姻』，載『民族研究』一九九二年一期。
- (23) 參見羅致平、白翠英『哈薩克法初探』，載『民族研究』一九八八年六期。
- (24) 見何星亮『從哈、柯、漢親屬稱謂看最古老的親屬制』，載『民族研究』一九八二年五期。
- (25) 劉兆吉『西南采風錄』，『湖南桃源民歌』，臺『民俗叢書』四二册一六一—一七頁。
- (26) 語文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五七頁。
- (27) 參見楊樹森『宗教禮儀·愛情圖畫·生命贊歌』，載『社會科學戰綫』一九九四年三期。
- (28) 同(2)。
- (29) 光緒四年版，卷三，四頁反。
- (30) 見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一二七頁、一九三頁。
- (31) 明汲古閣本『劍南詩稿』卷四，三十頁。
- (32) 見中國戲劇出版社『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一九六〇年版第一册二三一頁。